臺北市111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「美的回憶 藝起來說」

繪本、攝影及微電影創作 徵件比賽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7日北市教督字第 1113033382號函頒「臺北啟動跨世代~共榮共學生活藝術新紀元」計畫辦理。
2. 目的：透過訪問「長輩耆老」，蒐集了解家族及社區的老故事，並以此為主軸，製作故事繪本、攝影與微電影，鼓勵本市高國中小學生與長者互動後，透過藝術媒介呈現，展現校園美學。
3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4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
5.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
6. 活動內容：
7. 繪本故事徵件

(一)實施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

(二)徵件方式

1、徵件時間：111年3月行文各國小辦理徵件，6月30日截止收件。

2、投稿方式：

(1)請學生訪問長輩的故事之後，將內容以繪本方式呈現介紹。

(2)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後，連同作品以郵寄或教育局聯絡箱送文山區溪口國小彙整。

3、繪本規格：

(1)以A4大小為準，紙張材質不限。

(2)不含封面及封底，繪本內文以4-10頁為限。

(3)封面需有故事名稱及作者姓名。封面、封底須配合主題進行美編。

(4)單面繪製，以圖為主，每頁文字不超過150字，畫面可以滿版無須留裝訂空間。

(5)無須裝訂，每頁須加頁碼。

4、繪本內容：繪本結構需呈現故事內容及個人的體驗、感受或想法等回饋。

(三)作品審查及獎勵

1、於111年7月10日前邀請專家進行徵件審查。7月20日以前公布審查結果。

2、評分標準：故事內容40%、美術設計40%、格式20%。

3、依據投件水準評選績優作品，給獎如下，視作品水準得調整給獎數量。

(1)特優1組：頒禮券8,000元，獎狀一幀，指導老師每人敘小功1次。

(2)優勝2組：頒禮券5,000元，獎狀一幀，指導老師每人敘嘉獎2次。

(3)佳作3組：頒禮券3,000元，獎狀一幀，指導老師每人敘嘉獎1次。

(4)入選若干組：獎狀一幀，指導老師每人敘嘉獎1次。

4、111年9-10月彙整績優作品彙整成電子書，並結合年度成果發表公布成果。

(四)其他：本繪本創作不得有抄襲情事，一經發現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主辦單位不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攝影故事徵件

(一)實施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

(二)徵件方式

1、報名時間：111年3月行文各國中辦理徵件，4月15日前將紙本送往松山國小總務處完成報名。

2、投稿方式：

(1)學生訪問長輩的故事之後，找出與故事相關的老照片，經過翻拍取得電子檔，或從網路資源取得老照片檔案，甚至可以前往故事當年的場景，重新拍攝照片。

(2)投稿時以Google表單(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d3T6kAU3Qps5UJbk9)填答相關報名資料，並上傳一張照片、描述長輩故事的文本及個人的體驗、感受或想法等回饋。

上傳QR-Code

3、攝影作品規格：攝影作品以jpg檔案格式上傳，原始長寬1600\*1200畫素(含)以上。

(三)作品審查及獎勵

1、於111年7月10日前邀請專家進行徵件審查。7月20日以前公布審查結果。

2、評分標準：故事內容40%、照片內容30%、心得回饋30%。

3、依據投件水準評選績優作品，給獎如下，視作品水準得調整給獎數量。

(1)特優1組：頒禮券8,000元，獎狀一幀，指導老師每人敘小功1次。

(2)優勝2組：頒禮券5,000元，獎狀一幀，指導老師每人敘嘉獎2次。

(3)佳作3組：頒禮券3,000元，獎狀一幀，指導老師每人敘嘉獎1次。

(4)入選若干組：獎狀一幀，指導老師每人敘嘉獎1次。

4、9-10月彙整績優作品彙整成電子書，並結合年度成果發表公布成果。

(四)其他：本攝影如為網路搜索下載之老照片檔案，請註明文獻出處。不得有抄襲情事，一經發現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主辦單位不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微電影徵件

(一)實施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

(二)徵件方式

1、報名時間：分兩階段報名。

(1)111年3月行文各高中職辦理徵件，4月15日前登入Google表單(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ZwaLfxEFr785LT2B8)線上完成報名。

QR-Code

(2)111年6月30日前完成影片上傳YouTube網站，並將連結網址Email至hair0123@ssps.tp.edu.tw。

2、投稿方式：

(1)請學生(每組最多4人)結合智慧手機或攝影機等工具，訪問長輩的同時拍攝影片，再利用電腦相關軟體、錄音、加字幕等編輯作業後，完成微電影。

(2) 111年6月30日前將微電影影片錄製完成後，請先上傳至YouTube網站，確認隱私權的部分需勾選為「非公開」，影片連結請多加注意是否能正常點選及播放。

(3)檔案名稱請統一為「111年度美的回憶藝起來說-片名-臺北市高中(職)-作者姓名」，以利後續評審作業，例如「111年度美的回憶藝起來說-錫口心印記-臺北市泰北高中-游小郁」。

3、作品規格：

(1)以能完成上傳Youtube系統之影片格式均可接受。

(2)開頭請加上學校名稱、姓名及影片主題。

(3)影片長度6-8分鐘。

(三)作品審查及獎勵

1、於111年7月10日前邀請專家進行線上審查。7月30日以前公布審查結果。

2、評分標準：承辦學校聘請專業評審依下列標準進行評分，並依分數高低擇出前3名及佳作作品。

(1)影片結構與主題意象：40 %

(2)創意與設計：25 %

(3)拍攝技巧(運鏡、分鏡等)：20 %

(4)藝術性(畫面、剪輯後製、美感等)：15 %

3、依據投件水準評選績優作品，給獎如下，視作品水準得缺額給獎。

(1)特優1組：頒禮券8,000元，獎狀一幀，指導老師每人敘小功1次。

(2)優勝2組：頒禮券5,000元，獎狀一幀，指導老師每人敘嘉獎2次。

(3)佳作3組：頒禮券3,000元，獎狀一幀，指導老師每人敘嘉獎1次。

(4)入選若干組：獎狀一幀，指導老師每人敘嘉獎1次。

(5)獲獎影片預訂於 9月上旬對外發布，請得獎作者將影片隱私設定為公開，統計至111年10月31日止，點閱率最高之兩部影片另外獲頒點閱王，分別獲頒禮券3,000元。

4、9-10月彙整績優作品彙整成電子書，並結合年度成果發表公布成果。

(四)其他：本攝影如為網路搜索下載之老照片檔案，請註明文獻出處。不得有抄襲情事，一經發現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主辦單位不負法律責任。

1. 行政人員獎勵：

本案承辦學校（溪口國小、松山國小）有功人員從優敘獎，嘉獎2次兩人、嘉獎1次1人。

1. 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2. 臺北市111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「美的回憶 藝起來說」

附件一

繪本、攝影及微電影創作 徵件比賽

**繪本徵件組**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 | 國小 | 班級 | 年 班 |
| 學生姓名 |  | 指導老師姓名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繪本名稱 |  | | |
| 作品介紹 |  | | |

請於111年6月30日前請將本報名表填寫或打字後印出，隨同繪本一併送達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小，聯絡人：總務處張主任，電話：02-23950955轉715

附件二

臺北市111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「美的回憶 藝起來說」繪本、攝影及微電影創作 徵件比賽

**攝影徵件**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 | 國中 | 班級 | 年 班 |
| 學生姓名 |  | 指導老師姓名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故事主題 |  | | |

請於111年4月15日前，將本報名表填寫或打字後印出，以聯絡箱送達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小(001)，聯絡人：總務處徐主任，電話：02-27672907轉630

附件三

臺北市111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「美的回憶 藝起來說」繪本、攝影及微電影創作 徵件比賽

**微電影徵件**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 | 高中(職) | 班級 | 年 班 |
| 學生姓名 | (最多四名) | 指導老師姓名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故事主題 |  | | |

請於111年4月15日前，將本報名表填寫或打字後印出，以聯絡箱送達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小(001)，聯絡人：總務處徐主任，電話：02-27672907轉630